

附件

上海市 2026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 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生守则

1. 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。
2.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、验证入场、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。
3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，不得携带计算器、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存储、拍摄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处理。
4.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准考证，并不得污损条形码；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，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。
5. 入场验证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验证过程中，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。如验证不能通过，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6.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（宣读），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。考生如未按时入场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7.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查。
8.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，并粘贴条形码。
9. 正式答题前，须按照“考场指令”要求，使用规定的书

写工具，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，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10.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11.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得有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

12.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，须先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13.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，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，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。如考生自行交卷，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，考生方可退场。

14. 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
15.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考试结束后，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的规定，提出书面申诉。

16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离场，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，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、治疗或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。